

单证员考试辅导：支票中的票据行为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0/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5_91_98_E8_c32_510726.htm 支票的出票人，为在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中开立支票存款帐户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签发支票由作成和支票的交付两部分构成。票据的作成是指在原始票据上记载法定事项并签章，票据的交付指以成立票据关系为目的而将票据交予他人占有。作成和交付是出票行为有效成立及票据有效成立的两个必备条件，缺一不可。出票行为是一种要式行为，签发支票应使用炭素墨水或墨汁填写，支票上必须记载以下事项：（一）表明"支票"的字样；（二）无条件支付的委托；（三）确定的金额；（四）付款人名称；（五）出票日期；（六）出票人签章。支票上未记载上述规定事项之一的，支票无效。"支票"字样是支票文句，是区别于汇票和本票以及其他有价证券的重要标志。在实务中，已经印刷在空白支票上面，如支票、现金支票、转帐支票等，出票人无须另行记载。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是一种支付文句，在实务中，已经印刷在空白支票正面，例如"上列款项请从我帐户内支付"等，出票人无须另行记载。确定的金额是指支票上记载票据金额应该是确定的，并且其标的只能是金钱。出票人对支票金额的记载必须按《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附件一的规定进行，支票上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必须一致，两者不一致的，支票无效，支票的出票金额不得更改，更改过的支票无效。而且支票上记载的出票金额必须与在付款人处的存款数额相适应，也就是

说，支票的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的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数额，否则就是空头支票。禁止签发空头支票。支票的付款人为支票上记载的出票人的开户银行。在实务中，银行在出售支票时，已经在支票的相应位置记载了出售支票的银行名称（即付款人名称）和申请人（出票人）的银行帐号，无需出票人另行记载。出票日期的记载应按照《支付结算办法》附件一的规定进行，出票日期必须使用大写，出票日期不得更改，更改的支票无效。出票人的签单是指出票人预留在其开户银行的印鉴，该印鉴是银行审核支票付款的依据。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收款人是给付出票人对价的人，收款人可以是单位，也可以是个人。支票仅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支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支票应该填明用途，支票的用途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签发现金支票和用于支取现金的普通支票必须符合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支票仅限于出票人向其票据交换区域内的收款人出票。支票签发完成，经出票人审核正确后将其交付给收款人，出票的行为也就此结束。支票中的背书行为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支票的持票人将票据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就必须以背书的形式来进行。背书是一种票据行为，是票据权利转移的重要方式。背书从按目的可以分为两类：一是转让背书，即以转让票据权利为目的的背书，二是非转让背书，即以设立委托收款或票据质押为目的的背书。除现金支票和用以支取现金的普通支票外的所有

支票均可以背书转让，背书人以背书转让支票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付款的责任。背书人在支票得不到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一）被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二）票据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三）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背书是一种要式行为，背书必须记载下列事项：（一）被背书人名称；（二）背书人签章。未记载上述支票的出票人，为在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中开立支票存款帐户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签发支票由作成和支票的交付两部分构成。票据的作成是指在原始票据上记载法定事项并签章，票据的交付指以成立票据关系为目的而将票据交予他人占有。作成和交付是出票行为有效成立及票据有效成立的两个必备条件，缺一不可。出票行为是一种要式行为，签发支票应使用炭素墨水或墨汁填写，支票上必须记载以下事项：（一）表明"支票"的字样；（二）无条件支付的委托；（三）确定的金额；（四）付款人名称；（五）出票日期；（六）出票人签章。支票上未记载上述规定事项之一的，支票无效。"支票"字样是支票文句，是区别于汇票和本票以及其他有价证券的重要标志。在实务中，已经印刷在空白支票上面，如支票、现金支票、转帐支票等，出票人无须另行记载。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是一种支付文句，在实务中，已经印刷在空白支票正面，例如"上列款项请从我帐户内支付"等，出票人无须另行记载。确定的金额是指支票上记载票据金额应该是确定的，并且其标的只能是金钱。出票人对支票金额的记载必须按《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附件一的规定

进行，支票上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必须一致，两者不一致的，支票无效，支票的出票金额不得更改，更改过的支票无效。而且支票上记载的出票金额必须与在付款人处的存款数额相适应，也就是说，支票的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的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数额，否则就是空头支票。禁止签发空头支票。支票的付款人为支票上记载的出票人的开户银行。在实务中，银行在出售支票时，已经在支票的相应位置记载了出售支票的银行名称（即付款人名称）和申请人（出票人）的银行帐号，无需出票人另行记载。出票日期的记载应按照《支付结算办法》附件一的规定进行，出票日期必须使用大写，出票日期不得更改，更改的支票无效。出票人的签单是指出票人预留在其开户银行的印鉴，该印鉴是银行审核支票付款的依据。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收款人是给付出票人对价的人，收款人可以是单位，也可以是个人。支票仅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支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支票应该填明用途，支票的用途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签发现金支票和用于支取现金的普通支票必须符合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支票仅限于出票人向其票据交换区域内的收款人出票。支票签发完成，经出票人审核正确后将其交付给收款人，出票的行为也就此结束。

支票中的背书行为 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支票的持票人将票据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就必须以背书的形式来进行。背书是一种票据行为，是票据权利转移的重要方

式。背书从按目的可以分为两类：一是转让背书，即以转让票据权利为目的的背书，二是非转让背书，即以设立委托收款或票据质押为目的的背书。除现金支票和用以支取现金的普通支票外的所有支票均可以背书转让，背书人以背书转让支票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付款的责任。背书人在支票得不到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一）被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二）票据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三）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背书是一种要式行为，背书必须记载下列事项：（一）被背书人名称；（二）背书人签章。未记载上述事项之一的，背书无效。背书时应当记载背书日期，未记载背书日期的，视为在支票到期日前背书。背书栏记载"委托收款"字样，被背书人有权利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支票权利。但是，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支票权利。票据出票人在票据正面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票据不得转让（丧失流通性）。其直接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出票人对其直接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对被背书人提示付款或委托收款的票据，银行不予以受理。票据背书人在票据背书栏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背书人对其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支票仅限于在其票据交换区（同城）内背书转让。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将支票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支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支票被拒绝付款或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不得再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背书应当记载在票据的背面或者粘单上，而不得记

载在票据的正面。背书栏不敷背书的，可以使用统一格式的粘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上规定的粘接处。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票据和粘单的粘贴处签章。如果背书记载在票据的正面，背书无效。因为背书记载在票据正面，将无法确定背书人的签章究竟是背书行为，还是承兑行为，还是保证行为，因而也不能确认该签章的效力。支票中的提示付款行为提示付款是指票据的持票人在票据的付款期限内向票据付款人提示票据，要求票据付款人偿付票据金额的行为。持票人可以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但是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仅限于收款人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持票人委托自己开户银行收款时，应作成委托收款背书，在支票背面背书人签章栏签章，记载"委托收款"字样、背书日期、在被背书人栏记载开户银行名称，并将支票和填制的进帐单送交开户银行。持票人持用于转帐的支票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时，应在支票背面背书人签章栏签章，并将支票和填制的进帐单交送出票人开户银行。收款人持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时，应在支票背面"收款人签章"处签章，持票人为个人的，还需交验本人身份证件，并在支票背面注明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或者通过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的，视同持票人提示付款，其提示付款日期以持票人向开户银行提交票据日为准。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0日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异地使用的支票，其提示付款的期限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例如：11月10日签发的一张支票，持票人最迟必须在11月19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支票的持票人超过规定的提示付款期限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超过提示付款

期限的，付款人（一般指出票人的开户银行）可以不予付款；付款人不予付款的，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持票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支票中的付款行为事项之一的，背书无效。背书时应当记载背书日期，未记载背书日期的，视为在支票到期日前背书。背书栏记载"委托收款"字样，被背书人有权利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支票权利。但是，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支票权利。票据出票人在票据正面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票据不得转让（丧失流通性）。其直接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出票人对其直接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对被背书人提示付款或委托收款的票据，银行不予以受理。票据背书人在票据背书栏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背书人对其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支票仅限于在其票据交换区（同城）内背书转让。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将支票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支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支票被拒绝付款或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不得再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背书应当记载在票据的背面或者粘单上，而不得记载在票据的正面。背书栏不敷背书的，可以使用统一格式的粘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上规定的粘接处。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票据和粘单的粘贴处签章。如果背书记载在票据的正面，背书无效。因为背书记载在票据正面，将无法确定背书人的签章究竟是背书行为，还是承兑行为，还是保证行为，因而也不能确认该签章的效力。支票中的提示付款行为 提示付款是指票据

的持票人在票据的付款期限内向票据付款人提示票据，要求票据付款人偿付票据金额的行为。持票人可以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但是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仅限于收款人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持票人委托自己开户银行收款时，应作成委托收款背书，在支票背面背书人签章栏签章，记载"委托收款"字样、背书日期、在被背书人栏记载开户银行名称，并将支票和填制的进帐单送交开户银行。持票人持用于转帐的支票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时，应在支票背面背书人签章栏签章，并将支票和填制的进帐单交送出票人开户银行。收款人持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时，应在支票背面"收款人签章"处签章，持票人为个人的，还需交验本人身份证件，并在支票背面注明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或者通过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的，视同持票人提示付款，其提示付款日期以持票人向开户银行提交票据日为准。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0日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异地使用的支票，其提示付款的期限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例如：11月10日签发的一张支票，持票人最迟必须在11月19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支票的持票人超过规定的提示付款期限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付款人（一般指出票人的开户银行）可以不予付款；付款人不予付款的，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持票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支票中的付款行为付款是指票据付款人在持票人提示付款时按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行为。付款是支付票据金额的行为，并且只以票

据上所记载的金额为限，如果是给付实物或者其他有价证券，都不构成票据的付款；付款是消灭票据关系的行为，票据一经付款，票据关系得以消灭，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均解除其票据责任。支票仅限于见票即付。持票人依照《票据法》规定提示付款的，并且出票人在付款人处的存款足以支付支票金额时，付款人应当在见票当日足额付款。付款人及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支票背书的连续，并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票据债务人对下列情况的持票人可以拒绝付款：（一）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二）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持票人；（三）对明知有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持票人；（四）明知债务人与出票人或者持票人的前手之间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持票人；（五）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持票人；（六）对取得背书不连续票据的持票人；（七）符合《票据法》规定的其它抗辩事由。票据债务人对下列情况不得拒绝付款：（一）与出票人之间有抗辩事由；（二）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有抗辩事由。追索是指票据持票人在依照票据法的规定请求付款人承兑或者付款而被拒绝后向他的前手（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承兑人以及其它票据债务人）要求偿还票据金额、利息和相关费用的行为。行使追索权 追索权的行使必须在票据法规定的期限内，并且只有在获得拒绝证明后才能行使。支票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但是，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拒绝证明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被拒绝承兑、付款的票据种类及其主要记载事项；（二）拒绝承兑、付款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三）拒绝承兑、付款的时间；（四）拒绝承兑人、拒绝付款人的签章。退票理由书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所退票据种类；（二）退票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三）退票时间；（四）退票人签章。其他证明是指：（一）医院或者有关单位出具的承兑人、付款人死亡证明；（二）司法机关出具的承兑人、付款人逃匿的证明；（三）公证机关出具的具有拒绝证明效力的文书。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持票人也可以同时向各票据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通知的，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没有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票据当事人，承担对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是所赔偿的金额以票据金额为限。在规定期限内将通知按照法定地址或者约定的地址邮寄的，视为已经发出通知。持票人可以 not 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行使追索权的追索人获得清偿时或行使再追索权的被追索人获得清偿时，应当交出票据和有关拒绝证明，并出具所收到利息和费用的收据。

"#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